

人健康。

- 二、衛生署雖自民國九十一年起即陸續將菊花、烏梅乾、白木耳、薄荷、芡實、乾百合、蓮子、枸杞、山藥、龍眼肉、大茴香子、小茴香子、絞股藍、山楂、黃精、砂仁、草薺、肉豆寇等十八項藥食兩用中藥材，納入食品管理並於輸入時在邊境查驗，但抽驗比率僅達百分之五，抽檢率不足。
- 三、其實傳統中醫（藥）有很多藥食兩用的中藥材，就以花卉及水果為例，很多花卉及水果能做為中藥材，也能當作食品：像是玫瑰花、蓮花、金銀花、向日葵、洛神花、百合花、山茶花、款冬花以及李、梅、桃、栗、棗、梨、橘、柑、橙、柚、枇杷、櫻桃、荔枝、龍眼，等數十種花卉及水果皆可入藥。
- 四、藥食同源概念在傳統中醫與中式料理中是很普遍的情形，很多東西不但是藥物也是食物，以菊花為例，菊花可做成菊花茶，不但是日常生活常見的茶飲，也經常被使用在料理上，而菊花「氣微弱，味微苦，有清涼感，能疏風清熱，明目解毒」，也是中醫常用的中藥材。
- 五、很多花卉與水果能觀賞，也有食用或藥用價值，不管在防病治病、增強體質、延緩衰老、美容養生等方面都能夠派上用場，這就是傳統醫學與生活飲食融合的觀點。
- 六、本席建請食品藥物管理局與中醫藥委員會應兼顧民間傳統食補習性，及對進口食品之風險評估管理精神，要求藥食兩用之中藥材，在進口時必需依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加強執行邊境抽驗比率從百分之五提高至百分之二十，並加強不法藥材查緝，及強化中醫藥專業人員之執行能力，並應加強宣導民眾正確使用中藥材，以維護民眾食的安全與健康。

(十四) 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民國 92 年自地方政府接管遭占用或違規使用之國有區外保安林計 2,782.74 公頃，惟迄今僅收回 325.18 公頃（占 11.69%），且對保安林定期檢訂工作及測量登記亦多有遲延；又民國 69 年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公告之山坡地計 981,012 公頃，迄今仍有 174,856 公頃（占 17.82%）尚未完成可利用限度查定，且該會水土保持局自民國 91 年即列管計 34,619.02 公頃超限利用山坡地，惟迄今整體改正率亦僅 63.82%，仍有高達 12,525.63 公頃山坡地處於超限利用中，影響國土保安至鉅。核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對所主管之保安林、山坡地管理業務執行不力，其上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善盡督導職責，均有違失，爰此要求農委會為其研擬配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十五) 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台灣鐵路管理局執行「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材料採購案，及台中清水、后里、大甲，台南新營、善化等車站無障礙設施採購案，疑有官商勾結牟取不法利益，導致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不滿，及對國家機器之清廉產生疑竇，惟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本席特請行政院要求法務部建立專案，主動檢視國內重大工程採購情形，通盤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十六) 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二〇〇九年起，環保署引用《行政罰法》，對汙染業者重罰「不法利得」，二十三案罰款總計新台幣七億五千多萬元；然而，截至目前只收到一億六千多萬元，執行成效不佳。依現行環保法規，即使業者不服裁罰，也應該先繳納罰款。然而，環保署引用《行政罰法》裁罰，業者就會提起行政訴訟或訴願。某些廠商甚至藉打官司為名拖欠罰款、以拖待變；例如台塑仁武廠拖了十年，不法利得八千多萬元都沒繳。以目前實務上操作廠商如果被罰大錢，通常都會提行政訴訟或訴願，訴訟過長，延宕欠款之追討，本席認為，廠商即使不服，還是應該按照規定，先繳罰款再打官司。以和平電力公司為例該公司被罰四億四千多萬，訴願失敗之後，與花蓮縣政府協調分期付款；中油高雄煉油廠也被罰了兩千六百多萬元，罰款已經繳了，目前還在打行政訴訟。故環保署應加強督導各地環保局執行成效，儘快要求廠商繳納罰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十七) 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交通部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場地勤業者之機制導致民航局對於各項核定費率，任由地勤業者與航空公司協商自訂優惠費率；桃園機場公司購置設備，未妥適訂定維修